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议案1）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